

## 审计报告

上审会[2024]104号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 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二、根据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要求报告的事项：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2023年度公益事业支出2,847,160.00元，上年末净资产为8,760,995.31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为32.50%；管理费用支出59,694.35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等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2.05%。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全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秋海



中国 上海市

2024年3月15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1	2,780,962.17	5,676,828.71	流动负债：			
2	3,084,166.60	3,084,166.60	短期借款	61		
3			应付款项	62		
4			应付工资	63		
8			应交税金	65		
9			预收帐款	66		
15			预提费用	71		
18			预计负债	72		
20	5,865,128.77	8,760,995.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b>长期投资：</b>						
21			长期负债：	81		
24			长期借款	82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31						
32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38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40	0.00	0.00				
<b>固定资产：</b>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865,128.77	8,760,995.3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1			净资产合计	110	5,865,128.77	8,760,995.31
51						
60	5,865,128.77	8,760,995.31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5,865,128.77	8,760,995.31

3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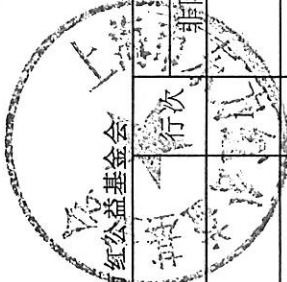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 业务活动费

会民非02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

编制单位：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2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费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10,987.81		21,891.52	21,891.52
8				
收入合计	10,987.81	0.00	21,891.52	21,891.52
9				
10				
二、费用				
11				
(一) 业务活动成本	2,847,160.00		2,807,240.00	2,807,240.00
其中：捐款支出	2,847,160.00		2,807,240.00	2,807,240.00
12				
活动支出				
13				
14				
15				
16				
(二) 管理费用	59,694.35		56,902.00	56,902.00
17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906,854.35	0.00	2,864,142.00	2,864,142.00
2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	-2,895,866.54	0.00	-2,842,250.48	-2,842,250.48
22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2023年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987.81	21,891.5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0,987.81	21,891.5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847,160.00	2,807,24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9,694.35	56,902.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2,906,854.35	2,864,142.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95,866.54	-2,842,250.4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6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1	-2,895,866.54	-2,842,250.48

##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 一、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概况：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民办非企业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10000501783349F；法定代表人：胡雅丽；注册资金：200 万元。

业务范围：资助开展助学助教活动，资助开展扶贫济困、赈灾助残等社会救助活动，资助开展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6、短期投资

（1）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2）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3）在期末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7、收入确认方法

捐赠收入、其他收入于实际发生时，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银 行 存 款	2,780,962.17	5,676,828.7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780,962.17	5,676,828.71

(二) 短期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管理计划	3,084,166.60		3,084,166.60	3,084,166.60		3,084,166.60
合 计	3,084,166.60		3,084,166.60	3,084,166.60		3,084,166.60

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为东方红明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8,760,995.31		2,895,866.54	5,865,128.77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8,760,995.31		2,895,866.54	5,865,128.77

(四) 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他收入	10,987.81		10,987.81	21,891.52		21,891.52
合计	10,987.81		10,987.81	21,891.52		21,891.52

(五)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弘慧筑梦计划	50,000.00	200,000.00
爱早餐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东方红“启成妈妈”	500,000.00	500,000.00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生成长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善行者项目	500,000.00	
东方红未来希望幼儿班	597,160.00	547,240.00
养老机构护理员防疫关爱项目		60,000.00
上海市基金业致敬白衣天使		300,000.00
合计	2,847,160.00	2,807,240.00

(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办公费	12,839.35	10,350.00
咨询费	18,000.00	18,000.00
审计费	28,000.00	28,000.00
手续费	855.00	552.00
合计	59,694.35	56,902.00

(七) 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866.54	-2,842,25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5,866.54	-2,842,250.48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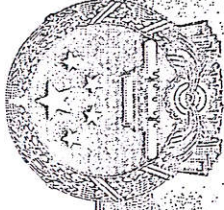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离退休	任基金会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情况
1	胡雅丽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理事长	否
2	杨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名誉理事长	否
3	张锋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理事	否
4	胡伟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理事	否
5	周代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理事	否
6	刘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理事	否
7	汤琳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理事	否
8	王颖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否	理事	否
9	李雪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否	秘书长	否

2、本基金会职工情况如下：

本基金会职工均未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2024年3月1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517247R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4100116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请妥善保管, 以备查验。



名称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久文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 验资年检, 咨询服务,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设计会计制度、投资项目管理可行性研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06月10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665号18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0日

